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年8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公司注册资本变动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3 月 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4 年 6 月 19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根据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4 年 7 月 16 日,公司完成本次授予 254.1538 万股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40,001.00 万元变更至人民币 40,255.1538 万元。

二、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上述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公司拟对《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的部

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001.00 万元	40,255.1538 万元
第二十条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的 股份总数为 40,001.00 万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40,255.1538 万 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修订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具体以工商变更登记为准),授权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上述变更内容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31 日